**黄山学院学生社团年审制度**

为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的规范化管理，督导社团完善自身建设，有效整合社团资源，同时全面准确地掌握我校学生社团发展情况,根据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特制定社团年审制度。黄山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于每年五月份对全校各级学生社团进行年度审查。

**一、年审内容**

各级学生社团于规定期限内上交所需材料至社联会进行初审，将初审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交校团委复审，电子版材料由各社团提交到社联会邮箱。社团年审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社团年审表

2、社团组织结构表

3、社团成员表

4、社团活动财务报表

5、社团年度活动总结

社团年审将从以下方面对社团材料进行审查：

1、所需材料是否完整及时地上交至学生社团联合会

2、所填年审表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3、社团组织结构表和社团成员表是否具体真实。要求其能体现出社团有严格、可行的社团干部考核制度，对社员情况有备案存档。

4、社团年度活动总结是否真实和充实。要求各社团做到对社团活动保存完整的活动记录，包括活动策划、有关单位的批复文件、活动内容和活动过程的纪录（文字记录和图片资料）、活动的参与范围和参与人数、活动成果总结和活动社会效益等。要求能从上交的材料中体现社团的活动方向和社团成员在社团发展中的作用和收获，体现社团自身建设水平。

5、社团活动财务报表是否准确具体。要求有各项活动的财务收支，能体现财务报表记录周全，收支合理且情况基本属实，票据真实基本齐全。

**二、年审结果的分析和处理**

（一）社联会办公室、社团部对学生社团报送的年审材料进行审核，上报校团委后最终确定年审结论，在团委官网上进行公示。

学生社团年审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

（1）对于“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表彰；

（2）对于“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整改、整合、取缔的处罚；

“不合格”的学生社团，应当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学生社团应当向社联会报送整改报告，社联会将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最终结论。

（二）对不参加年度审查的学生社团直接定为年审不合格，对连续两次不参加年审的，或连续两次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学生社团，予以社团取缔处理并公告。

（三）年审工作结束后，若发现学生社团在年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年审工作有重大问题的，可以对学生社团年审结论重新定为“不合格”并根据情况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材料备案**

 各学生社团根据《黄山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社团年度审查制度》的相应规定，在指定的时间内上交正确的电子版、纸质版材料至社联会办公室。经上报校团委审查完成后，将归类保存于社联会办公室，以供查阅。

**四、社团监管**

（1）校团委、社联会是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机构，负责学校有关社团规定的贯彻执行和组织实施。同时按照《学生社团联合会改革方案（社团两级管理）》的规定，接受其所挂靠单位、部门的指导和管理。

（2）社联会履行协调各社团开展活动并为其管理决策和发展服务，引导社团以建设文明校园，繁荣校园文化，服务学校、服务青年和服务社会为目的，适应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的需要，夯实第二课堂教育基础，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开展各种积极健康的活动，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3）各社团之间须团结互助、互相沟通、加强联系，求得共同进步和发展。

**五、附则**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黄山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所有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黄山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

 **二0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